

##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82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85 元，

共计募集资金 575,65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9,09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26,560,000.00 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0,210,007.5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349,992.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3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 58,346.00 | 49,635.00 |
| 合计 |                                | 58,346.00 | 49,635.00 |

## 三、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

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

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br>(经审计) | 2024年3月31日<br>(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79,701,680.85     | 1,595,224,826.76     |
| 负债总额         | 292,821,368.09       | 280,399,080.4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286,880,312.76     | 1,314,871,033.39     |
| 项目           | 2023年度<br>(经审计)      | 2024年1-3月<br>(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181,064,295.83       | 12,807,979.48        |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 11.26%，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长时间的资金闲置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3、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

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说明

### （一）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